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4030154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方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以西珠城路以北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检测专用章

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印章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的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仅供参考。
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,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4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
7.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

电话: 0551-62868298

邮政编码: 230000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(点、次、天)
废水	废水总排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1*1*1
有组织废气	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	氮氧化物	1*1*1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HP-160 生化培养箱 (HHFX-021)	0.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ME204E/02 电子天平 (HHFX-042)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JLBG-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(HHFX-028)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33)	3mg/m ³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持有上岗证书。
-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。
-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、采集平行样,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-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,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检测结果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20 日		检测日期	2024 年 3 月 21 日~ 2024 年 3 月 26 日	
样品性状	废水：水质微浊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单位
废水总排口	15:18	五日生化需氧量	37.0	180	mg/L
		悬浮物	5	220	mg/L
		石油类	1.56	20	mg/L

备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。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20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3 月 20 日
采样介质	氮氧化物 (现场检测)。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	17:00~17:45	氮氧化物	28	32	0.030	1075	150

排气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烟温 (℃)	排气筒口径 (m)	排气筒高度 (m)
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	17:00~17:45	氮氧化物	5.3	2.2	4.8	38.0	0.45	15

备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: 章玉美
日期: 2024.03.28

审核: 九悦
日期: 2024.03.28

签发: 张伯平
日期: 2024.03.28